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电话	0551--64846153	0551--64846153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85,417,858.93	1,897,575,078.31	1,958,074,258.16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15,799.31	88,499,795.49	98,747,183.84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2,630.07	57,984,783.75	57,984,783.75	5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6,607.43	90,733,877.39	87,333,176.94	-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02	0.2835	0.3164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02	0.2835	0.3164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63%	5.52%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32,585,307.44	4,469,239,892.87	4,469,239,892.8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9,443,278.94	1,728,488,218.94	1,728,488,218.94	5.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0.79%	35,842,13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7.68%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5.51%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	15,332,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9,814,2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4,895,2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2%	4,728,8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4,140,000			
陈家琼	境内自然人	1.23%	4,074,1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53%	1,772,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42,137股；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900股；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332,030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85,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一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定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协议之日起）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开展不超过5500万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一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定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协议之日起）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不超过5,500万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

2.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2087392F(1—1)

4.法定代表人：陈肖静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794,461.90	200,811,309.30
负债总额	147,303,701.46	136,621,580.36
净资产	64,490,760.44	64,189,728.9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390,762.08	163,080,785.53
利润总额	7,834,288.17	-768,141.23
净利润	5,802,307.14	-650,866.78

三、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银行：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

（二）资产池配套额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担保模式：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四、董事会意见

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与其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为人民币17,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2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拟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将于2023年9月25日10时至2023年9月2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4,32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性质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4,320	47.21%	4.96%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9月25日10时至2023年9月26日10时	苏州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纠纷
合计		4,320	47.21%	4.96%	—	—	—	—

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6,399.97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3,000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3,422万股股份已被竞拍完成且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4,320万股，占王柏兴先生直接所持公司股份47.21%，占公司总股本4.96%。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8月22日，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9,15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0,828.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42%。

若本次司法拍卖实施后，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到4,830.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合计持有股份数为6,508.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7%，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公告仅为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尚未具体实施，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按计划推进预重整工作。本次如启动拍卖程序或被强制平仓，不会对预重整推进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12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2023-106号公告，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腾晖”）被债权人江苏日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苏州中院已于2023年8月11日立案审查，并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8月23日组织听证。

现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苏05破申24号】，苏州中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宿迁腾晖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影响

宿迁腾晖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公司将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中利集团与子公司宿迁腾晖预重整程序均由苏州中院决定启动，后续将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中利集团及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将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宜。

2.苏州中院启动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子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待后续法院确定临时管理人后，公司及子公司会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58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6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现代	股票代码	3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效停		
电话	0531-8887061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1层东区2101		
电子信箱	jxd0531@jxd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97,554.87	125,520,933.61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39,832.37	-45,429,794.43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78,000.31	-52,370,263.04	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74,694.17	-90,933,203.72	-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91%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5,167,311.34	1,369,946,136.71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2,839,530.69	1,209,745,863.06	-4.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峰	境内自然人	35.72%	153,651,300	118,490,625		
韩锋	境内自然人	4.96%	21,353,200	0		
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20,610,300	0		
张春茹	境内自然人	4.04%	17,379,600	0		
孙凯棋	境内自然人	1.53%	6,576,400	0		
吴龙超	境内自然人	1.51%	6,500,000	0		
孙莹	境内自然人	1.14%	4,918,902	0		
毕旭晖	境内自然人	1.05%	4,531,200	0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1.01%	4,355,6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91%	3,916,0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365.13万股，并通过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15.15万股，孙莹与韩旭晖系夫妻关系，孙莹与孙凯棋系父子关系，韩旭晖与孙凯棋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孙凯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2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507,2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76,400股；股东“孙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29,9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9,002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8,902股；股东“毕旭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90,1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1,2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2023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3、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2023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6、2023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8、2023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10、202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1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2、2023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2023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4、2023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以上公告内容，详情请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6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851.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9.9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72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119.7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21.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21,624.31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497.17万元，应结余募集资金12,971.25万元（含利息）。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971.25万元全部转入一般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会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严格遵照协议履行，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600002082	0.00	已销户
2	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6957910202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243,06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09.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2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3,987.16	33,987.16	98.00	26,945.48	79.28%	2022年12月	425.84	否	否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否	6,522.78	6,522.78	21.78	1,176	18.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0,509.94	40,509.94	119.78	28,12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原计划投入的设备，因公司生产车间已具备相关设备，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节约投资，研发过程共用此类设备，避免重复投资；有部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及研发课题的更新，此类设备的需求度降低，公司经分析后决定取消采购或者通过委外加工替代原采购计划；软件投资部分，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等联合开发方式，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及人才，节约了项目资金投入。 2.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且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控制措施有效降低投资成本。 2.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设备，因公司生产车间已具备相关设备，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节约投资，研发过程共用此类设备，避免重复投资；有部分设备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及研发课题的更新，此类设备的需求度降低，公司经分析后决定取消采购或者通过委外加工替代原采购计划；软件投资部分，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等联合开发方式，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及人才，节约了项目资金投入。 3.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检测水平，确保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与供产销所有环节的安全健康，从而保证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祖名”）、贵州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祖名”）提供合计不超过1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山西祖名、贵州祖名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别